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州科技城第二实验小学装饰及智能化工程
项目所在地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
发包人名称	苏州科技城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郭其昌15952459767
合同价格	5203.50万元
开工日期	2017/12/10 0:00:00
竣工日期	2018/7/26 0:00:00
承担的工作	苏州科技城第二实验小学装饰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李兵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3205011702230106001001

中标单位：苏州工业园区润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新亿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城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的苏州科技城第二实验小学装饰及智能化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与内容：苏州科技城第二实验小学装饰及智能化工程
2. 中标价：52034966.02元
3. 暂估价：0万元；工程：0万元；材料：0万元
4. 中标工期：211
5.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6. 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姬振宇

7. 其他联合体成员：江苏新亿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Jiangsu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And Integrity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Platform

首页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工程项目 信用信息 信用评价

2018年10月22日 星期一 现在时间:上午 11:02:00

合同备案列表

项目节点: 合同备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建设单位:

合同备案编码: 3205912018010207301000 承包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同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全部

查询验证码: mh80

序号	备案工程名称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项目所在地	合同类别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苏州科技城第二实验小学善德及智能化...	3205912018010207301000	2018-01-16	苏州市市辖区	施工专业	苏州工业园区同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兵



http://58.213.147.230:7001/Jszyxyglpt/faces/public/default.jsp

一、合同基本信息

发包人：苏州科技城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苏州工业园区同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新亿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苏州科技城第二实验小学装饰及智能化工程

合同价：52,034,966.02元

计划开工日期：2017-11-01

计划竣工日期：2018-05-30

合同备案码：3205912018010207B01000

项目编码：3205011702230106

合同验证码：

7d180a44-ce80-44bf-9ace-8126d2093279

项目经理：李兵

技术负责人：魏如爽

安全员：吴志国

质量员：李慧

施工员：陈帅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1	项目经理	姚刚	320524197801052439	江苏新亿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张冬林	320504195611102517	江苏新亿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变更,合同验证通过



岗位人员身份证信息:

项目经理:李兵,511027197911075832



技术负责人:魏如爽,41020519801117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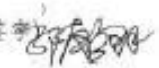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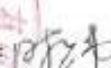
质量员:李慧,320704198407275044

安全员:吴志国,321023199110262855

施工员:陈帅,320721199408240039

人员变更情况:原项目经理:施振宇 现项目经理:李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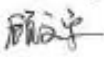
施工许可证号:320505201803290203,发证日期:2018-03-29 ;

变更原因	承包单位申请变更
变更理由	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发包单位意见:	 发包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8年1月12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8年1月12日
承包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8年1月5日
合同各案部门意见:	 合同各案部门(单位公章): 经办人(名字):  2018年1月12日

备注: 1. 在系统中填写、勾选相关信息后, 自动生成表单(带二维码)。一式四份, 发包、监理、承包、合同各案部门各一份并留置意见。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申请人应接受《印发通知》的要求, 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苏州科技城第二实验小学装饰及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备案编号		3205912018010207B01000			
施工许可证号		/			
发包单位		苏州科技城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同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三联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17-12-08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17-11-07	2018-05-30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8-01-01	
已备案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或职业资格		是否 申 请 变 更
			证书名称、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施振宇	320211197011133439	一级建造师证、壹级	苏132000804157	是
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1、主体已封顶：是(√) 否()， 2、其他工程：完成工程量70%是(√) 否() 发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请变更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申请变更后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或职业资格		是否 申 请 变 更
			证书名称、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李兵	511027197911075832	一级建造师证、壹级	苏132070807896	



家审计为准。(6)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资金支付的,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但承包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1)未按规定报送工程计量报表或其有关信息资料不实的;2)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存在社会影响尚未处理完毕的;3)管理不善,建设资金使用中出现严重浪费的;4)工程款项挪作他用,对本工程造成一定影响的;5)其他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

竣工结算约定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按科技城相关程序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部分付款。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相关要求。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9 962943 610908

2017-12-15 15:54:44



专用条款备案表

承包人	苏州工业园区同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苏州科技城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苏州科技城第二实验小学装饰及智能化工程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施振宇
	职务	/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320211197011133439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13962182882

项目经理约定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0日，每周不少于5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和相关规定处理

承包人约定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50000-100000元的违约金，由此导致工期延误或增加的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书面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由此导致工期延误或增加的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的约定条款：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支付约定条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合格工程量的60%，于次月底前支付；(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做到工完场净后，支付至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合格工程量的70%；(3) 余款审计后两年内陆续付清（保修期未满的，尾款在保修期满后付清）；(4) 经预算审核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单项变更及签证，可按工程进度同比例支付，余下进度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清算；除此之外的变更及签证均不在进度款中支付；(5) 工程价款的结算最终以审计单位的审定数为准，若遇国家审计抽查，以国



9 962540 652908

2017-12-15 15:54:44

圆壹角壹分 人民币(小写) 14033427.1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玖圆肆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 538919.47 元, 各承包人分别为:

承包人 苏州工业园区同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叁仟柒佰零玖圆柒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 413709.72元

承包人 江苏新亿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贰佰柒拾玖圆柒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 125279.7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小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小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万元 人民币(小写) 4000000元

联合体成员暂列金额分别为:

苏州工业园区同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元 人民币(小写) 3000000元

江苏新亿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 人民币(小写) 1000000元

2.2 项目经理

姓名: 施振宇

身份证号: 320925198009095833

职称: 工程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壹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8142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0034542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13213140242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B(2014) 5010149

姓名: 姚刚

身份证号: 320524197801052439

职称: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机电工程壹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JJ0038465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1321617002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132161700255(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B(2013) 5010399

2.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同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玉东



9 962540 652600

2017-12-15 15:54:44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72052062-9

单位名称: 江苏新亿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十全街吏舍巷10号3号楼

邮政编码: 215007

法定代表人: 蒋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账号: 325604000018150126568

项目经理: 姚刚

身份证号: 320524197801052439



9 962540 652808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12月0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科技城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6699278-5

组织机构代码： 72052487-3

地 址： /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银胜路136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吴玉东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0512-68128188

传 真： /

传 真： 0512-68128288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建行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支行

账 号： /

账 号： 32201988636051518247



9 962540 652808

2017-12-15 15:54:44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玖元肆角玖分 (¥ 538,989.4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万元整 (¥ 4,0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施振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 962540 66260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7d180a44-ce80-44bf-9ace-81c6d2093279

发包人(全称): 苏州科技城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同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新亿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科技城第二实验小学装饰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苏州科技城第二实验小学装饰及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项【2016】392号

4.资金来源: 财政

5.工程内容: 苏州科技城第二实验小学装饰及智能化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苏州科技城第二实验小学装饰及智能化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0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贰佰零叁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零贰分 (¥ 52,034,966.02 元)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9 962540 852808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苏州科技城第二实验小学装饰及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18年7月26日

建设单位		苏州科技城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		苏州三联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同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9100.00 m ²	合同造价	5203.5 万元	结构层数	地下一层、地上四层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构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签字]		总监：[签字]		工地代表：[签字]		参加人员：[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参加人员：[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5011702230106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52018032902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29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可登陆微信“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苏州科技城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苏州科技城第二实验小学装饰及智能化工程		
建设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为5203.5万元		
合同工期	211 天	合同价格	5203.50 万元
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勘察合同 备案编码	
设计单位	项目 负责人	设计合同 备案编码	320505201803290205
施工单位	项目 负责人	施工合同 备案编码	
监理单位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合同 备案编码	3205051706130094-建-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 施工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同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新亿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兵;陆刚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须开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得延期或延期次数，超过规定次数，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